評估政策

1. 目的：

為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，學校的評估制度是以日常評估及總結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在知識、能力、價值和態度各方面的學習顯證，包括學習的過程和結果，並回饋老師和學生，作為改善學習與教學的基礎。

通過評估，

學生可以：

-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；
- 訂定未來要達成的目標及策略；
- 根據回饋，改善及優化學習。

老師可以：

-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與短處；
- 向學生提供適時、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；
-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
家長可以：

-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更全面發展子女的潛能；
- 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；
- 調節對子女的期望；
- 平衡學習、休息、遊戲的時間，讓子女有均衡發展。

2. 基本方向:

本校的評估是為學生、老師及家長展現學習成效的一個過程，因此評估緊扣學與教，利用持續性及總結性評估展現學生學習的表現，了解學生在學習中各方面的進程，並且善用評估的結果作為教學的依據。

因此，

- 評估之擬定以學生的能力及程度為基本，以具體展現學與教的效能；
- 評估內容與準則均會與學生、家長有充分溝通，以讓學生有充分準備；
- 在充分的教學後才進行評估，以讓學生理解、應用及延伸所學的知識；
- 於每學期及每學年結束時，學校皆會善用評估數據，分析學生表現，以調節教學內容、方法、策略，促進更有效的學習。

3. 評估類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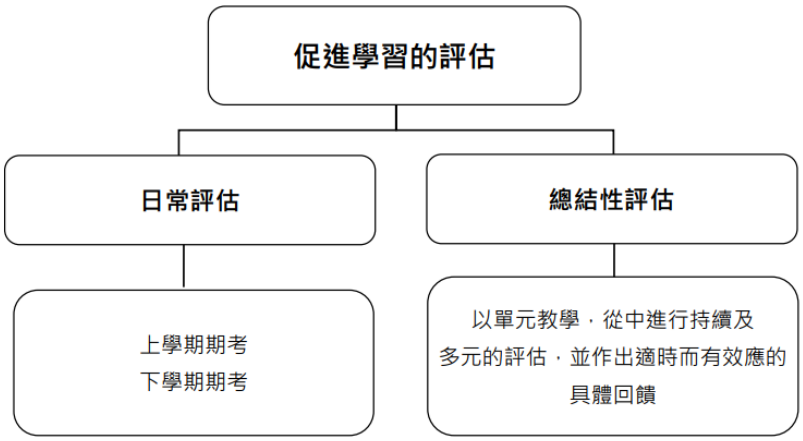

4. 日常評估之安排

4.1 各科依照各單元訂定教學目標及重點，並編定相關之進展性評估於日常教學中進行。

4.2 透過多元化及多方的進展性評估，以展現學生不同方面的學習果效。

4.3 進行進展性評估過程後，老師會按時檢視學生之學習果效，並給予適切的回饋，並於日常教學中作調適及跟進，或對個別學生進行輔助。

5. 總結性評估(考試)之安排:
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考試	上學期期考	下學期期考
教學周次	約 10 個循環周	約 10 個循環周
佔全學年之比重	50%	50%
呈分試 (只計中、英、數、常、音、視)	P.6 呈分試(11 月)	P.6 呈分試(3 月) P.5 呈分試(6 月)

*P.1 不設上學期期考，以日常評估代替

6. 檢視評估政策：

6.1 學校每年均會檢討該年的評估方式及結果，於各科科會中進行討論；如有需要，會優化評估制度及有關之安排。

6.2 如有評估制度或評估安排之更改，學校將透過家長日、評估/考試通告等不同渠道通知家長，而科任老師亦會向學生作詳細講解。